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

梅区财采管字〔2020〕4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规范》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采购效率，规范区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转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梅区财采管字〔2016〕5 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规范〉的通知》（梅市财采管〔2020〕2 号）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联系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753-2252985、2265089）；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请联系开发公司（电话：4009655696、18620773570）。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15份）

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规范

一、品目执行分类

(一)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

同一预算项目同一品目单次采购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且年度累计资金数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二) 复印纸、硒鼓粉盒

同一预算项目同一品目单次采购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且年度累计资金数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三)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同一预算项目同一品目单次采购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且年度累计资金数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电商直购、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四) 乘用车(轿车)、客车、电梯、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同一预算项目同一品目单次采购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且年

度累计资金数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五）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同一预算项目同一品目单次采购金额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400 万元）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二、自主采购适用情形及管理要求

本方案所称自主采购，是指采购人通过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下简称执行平台）以外的其他渠道实施的采购活动。

（一）适用情形

1. 网上竞价、定点竞价失败或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发布商品需求后规定时间内无电商响应的采购项目。

2. 电商报价或定点议价报价高于执行平台以外的其他渠道采购价格的货物类采购项目。

（二）管理要求

1. 采购人实行自主采购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

2. 对上述适用情形 1 的采购项目，采购人进行计划备案时需关联项目的失败公告或上传网上商城无电商响应的截图等证明材料。对上述适用情形 2 的采购项目，采购人进行计划备案时需上传比价证明材料。

3. 采购人应加强自主采购的内控管理，确保采购活动全流程留痕、可追溯备查。

三、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

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同一预算项目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方式，在执行平台多次进行采购。

2. 采购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梳理和评估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中的风险，明确标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体系。

3. 采购人应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建立健全验收制度，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对采购结果负责。

4. 采购人应当严格依法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备案采购实施计划，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备案公开。

5. 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区财政局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二）区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

各区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督促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四、其他

（一）国家和省对信息类产品的采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方案中“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执行分类表
2. 梅江区区直预算单位网上竞价执行规程
3. 梅江区区直预算单位电商直购执行规程
4. 梅江区区直预算单位定点采购执行规程

附件 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执行分类表

品目	执行模式	预算金额标准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	网上竞价 电商直购 自主采购	同一预算项目同一品目 单次采购金额200万元 以下
复印纸、硒鼓粉盒	电商直购 自主采购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电商直购 定点采购 自主采购	
乘用车（轿车）、客车、电梯、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定点采购 自主采购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在招标规模标准（现为400万元）以下
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注：本表中“以下”不含本数。

梅江区区直预算单位网上竞价执行规程

一、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计划管理系统录入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推送至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下简称执行平台）的网上竞价系统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按网上竞价系统中的采购需求模板确定采购需求。同一采购计划应作为一个竞价项目一次性执行。采购人可在网上竞价系统的竞价商品库通过筛选条件方式辅助查询可以满足需求的参考商品。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需求必须合规、完整、明确，不得指定品牌型号、设置排他性或倾向性的专有技术指标等内容，不得提出与竞价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和商务条件。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需求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当内容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退回，采购人应作出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需求。

（二）发布竞价公告。采购人提交竞价项目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1 个工作日内在执行平台发布竞价公告。竞价公告包括技术服务指标、采购数量、预算金额、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竞价公告期间，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或修改采购需求的，应及时中止竞价，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竞

价中止告。竞价公告期届满后，不得中止竞价。

在竞价公告期间，供应商提出竞价项目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当内容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与采购人核实确认，确需修改的，采购人应及时中止竞价并修改采购需求后重新提交。

（三）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竞价公告要求，在满足竞价需求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应对报价响应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采购结果确认。报价时间截止后，按照竞价规则对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自动排序，并向采购人推送成交信息。成交信息包括品牌、型号、技术服务指标响应情况、价格等内容。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信息确认采购结果。

（五）发布竞价结果公告。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在执行平台发布竞价成交公告。竞价成交公告包括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指标、价格、数量等内容。竞价失败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发布竞价失败公告。

（六）合同订立。采购人应在竞价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价成交公告确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指标、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通过网上竞价系统确认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七）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报价响应和采购合同履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工作。

（八）资金支付。采购人应在完成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九）评价反馈。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通过网上竞价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网上竞价规则

（一）竞价公告时间为 3 个工作日，报价时间为 3 个小时。

（二）竞价按照满足竞价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 报价不同的，报价最低的排序第一；
2. 报价相同的，报价时间最早的排序第一；
3. 报价相同且报价时间相同的，系统随机确定。

（三）满足竞价需求的品牌不足 3 个的，竞价失败。

三、其他

网上竞价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执行平台查看。

梅江区区直预算单位电商直购执行规程

一、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计划管理系统录入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推送至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下简称执行平台）的网上商城系统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电子下单。采购人在网上商城选择商品后进行下单。同一采购计划作为一个电商直购项目应一次性执行，不得分拆。同一采购计划应在同一电商进行下单。

如网上商城无满足需求的商品，采购人可在网上商城发布商品需求信息或直接与电商联系洽谈，待电商在网上商城系统承诺响应并上架商品后再进行下单。自采购人发布商品需求之日起，电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响应并上架商品。

采购人发布商品需求应为电商直购模式适用范围的品目，且符合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二）合同订立。采购人和电商应按照电子订单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通过网上商城系统确认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三）履约验收。电商应按照采购合同履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工作。

（四）资金支付。采购人应在完成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

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五）评价反馈。采购人和电商应通过网上商城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其他

电商直购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执行平台查看。

梅江区区直预算单位定点采购执行规程

一、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计划管理系统录入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推送至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下简称执行平台）的定点采购系统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按定点采购系统中的采购需求模板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合规、完整、明确，不得提出与定点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和商务条件。工程类项目原则上应明确具体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二）发出议价或竞价邀请。

1. 议价方式。采购人通过定点采购供应商库直接选择 1 家定点供应商后，发出议价邀请。

2. 竞价方式。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采用自行选择、系统随机选择、自行选择+系统随机选择 3 种方式，通过定点采购供应商库选择不少于 3 家定点供应商后，发出竞价邀请。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议价方式。发出议价邀请后，定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响应的，采购人可根据报价响应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竞价方式。发出竞价邀请后，定点供应商应在满足竞价需求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结束

后，采购人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报价时间最早的排序第一；报价及报价时间相同的，系统随机确定。满足竞价需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竞价失败。

（四）发布结果公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省政府采购中心在 1 个工作日内在执行平台发布定点竞价成交公告。竞价失败的，省政府采购中心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布竞价失败公告。

（五）合同订立。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定点采购系统确认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六）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履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七）资金支付。采购人应在完成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八）评价反馈。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定点采购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其他

定点采购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执行平台查看。